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吳雙雙

聯絡電話：02-8995306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fangod22@cip.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5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朱○婷女士申請變更原住民身分別及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養父所屬族別之傳統名字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0月28日中市民戶字第1140028382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8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第2項）」第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 三、查本法所定原住民身分取得之原則，係採血緣兼認同主義，亦即當事人係以承襲父母之原住民血緣，取用或並列父母所屬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以彰顯認同等要件，始能取

戶政科 收文:114/11/13



021140030314 無附件

得原住民身分。故當事人之身分別及民族別，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應與其原住民身分所承襲之血緣、認同者相同，故上開各條文有「子女之身分從之」、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等明文。因此，原住民為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者，自不得以此為由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

四、綜上，本案請貴局督導所轄戶政事務所查明事證後，依上開解釋本職權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